

# 争做生态卫士 守护碧水蓝天

## ——我州森林公安机关保护环境资源执法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马健

抓重点 严打击 强力震慑违法犯罪

今年以来,全州森林公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春雷”“昆仑2024”专项行动为载体,以捍卫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安全为目标,全力筑牢生态资源安全坚固防线。截至目前,共破获涉林涉野生动物刑事案件22起,同比增长69%,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逃犯4人,查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85只、涉案林木30余立方米,有力震慑了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全州森林公安认真落实“春雷”行动部署要求,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特点规律,强化信息研判深挖,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向非法猎捕、运输出售野生动物犯罪、盗伐滥伐林木犯罪、非法占用林地农用地等犯罪凌厉亮剑。东乡县、康乐县公安局加大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市场的巡查查控,查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西藏山溪鲵制品280余只;永靖县公安局对旱地山区非法猎捕大石鸡、朱雀等野生保护动物作为观赏逗趣的违法行为加大巡查力度,连续破获2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查获“三

有”野生朱雀40余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11只。

强联动 多配合 凝聚强大打击合力

注重加强与林业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动配合,有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畅通联合执法、信息交流、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保护生态资源的强大合力。临夏县公安局精密组织、循线追踪,在兰州市和靖远县警方的协助配合下,抓获逃犯2名;和政县公安局加强与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破获一起滥伐林木案件,查获涉案林木32.7立方米;东乡县公安局在州局反诈中心支持下,抓获因涉嫌掩饰

强宣传 重巡查 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始终坚持以普法工作与公安执法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案件回访、矛盾纠纷化解、常态化巡逻等工作契机,加大森林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结合春节、清明节、野生动物保护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节点,深入辖区乡镇、田间地头、林业保护站、农牧民家中、学校、寺院、村社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截至目前,共开展普法宣传356次、发放传单288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50余条、接受群众咨询3200余人次。



# 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州法院指导推进全州法院一站式建设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州法院一站式建设条线指导会,全面总结全州法院近期一站式建设工作,分析研判基层法院一站式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全州两级法院要推进诉源、执源一体化治理,减轻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协同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梳理排查矛盾、化解调解纠纷,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要强化组织领导,确定专人专责,实时跟进查看各平台应用推广及质效得分情况,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多方参与、多点发力、实质解决,努力提升工作质效。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树立全州法院“一盘棋”思想,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形成全州法院上下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一体提升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加强诉前引导、调解指导、繁简分流和速裁快审工作,发挥诉服中心分流对接枢纽功能,有效将矛盾纠纷分流、调解、立案、速裁、快审等各环节衔接起来,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要科学确定速裁快审适用范围,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确保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 全州检察机关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健)为进一步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助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打造行政检察民生品牌,近日,州检察院制定出台《全州检察机关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方案》指出,开展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的重点是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农民工社会保险纠纷、工伤认定等行政纠纷及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内容主要有:集中排查办理行政诉论监督案件、集中排查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功能助力社会治理、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方案》要求,全州检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此次专项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行政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农民工工资问题上的协作配合,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为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各县市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建立健全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协调机制,形成协同办案合力。要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积极向党委及其政法委、人大汇报,向政府通报专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工作及有影响的案件,确保专项活动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下,依法、高效、平稳开展。要及时总结提炼专项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信息宣传工作,讲好行政检察故事,为专项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临夏县:矛盾纠纷无小事 民警化解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马健)今年以来,临夏县公安局各基层所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掌握邻里、地界、权属等矛盾纠纷苗头隐患,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近日,成功化解三起因地界引起的邻里纠纷,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隐患。5月5日,莲花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鲁某报警求助电话,称其与邻居发生土地边界纠纷,请派出所帮忙处理。接到求助电话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了解,鲁某和邻居多次因土地边界问题发生争执。经实地查看,发现两家相连,无明显地界标志,双方当事人均不承认占用了对方的土地。为避免矛盾扩大升级,民警走访周边群众,联合镇村干部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2个多小时的悉心劝导和反复商议,双方态度均有所缓和,随后经过现场勘量,对比原有记录后,重新划定了界线,最终两家和好如初。5月6日,坡头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群众张某与邻居因地界问题发生矛盾,随即前往张某家中了解情况。张某与邻居因地界经常争吵,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直至此次张某修建房屋时,邻居阻拦其正常施工,导致邻里关系紧张。了解情况后,民警联合村干部从问题根源入手,因“情”施策,劝导双方,对地界进行实际丈量。经过民警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双方各退一步,握手言和。5月6日,安家坡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马某求助,称其修建房屋被邻居阻挠,请求民警帮助。接到求助电话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经了解得知,马某和邻居两家因基地边界问题多次发生矛盾,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为尽快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派出所联合村干部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对双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疏导心结,引导理性解决问题,最终双方达成一致。



连日来,为护航旅游经济发展,临夏市公安局创新警务模式,推动警力前置,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真正做到用脚步换来游客平安、用汗水换来游客满意、用用心换来游客口碑。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 以案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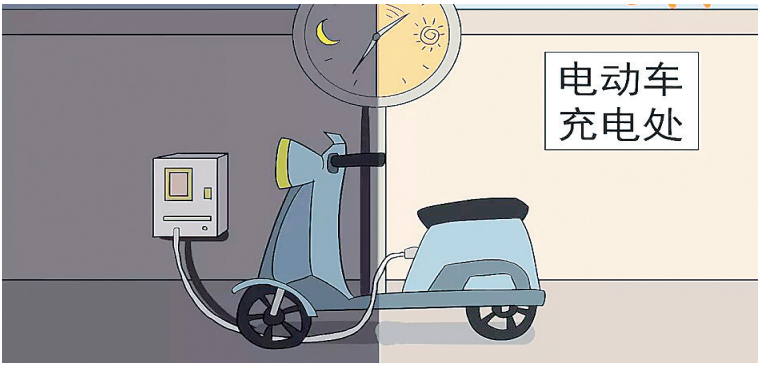
## 你的电动车还在违规充电吗?

本报记者 马健

电动自行车是最常用的交通工具之一,为我们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因违规停放、充电引发了不少火灾事故。那么,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有哪些行为是违规的?要负什么法律责任?日前,记者走访了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文杰,为我们释法解惑。

记者: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有哪些行为是违规的?  
文杰:电动自行车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共用走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连廊、楼梯间以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或充电,严禁在公众聚集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停放或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充电,严禁将电瓶拆卸后带至家中充电。

记者:违规停放、充电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文杰: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妨碍安全疏散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违规停放、充电,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记者:发现此类隐患怎么办?  
文杰:发现此类隐患时,应先劝阻,劝阻不成的,可向物业公司投诉,要求物业公司制止,物业公司有责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和向消防救助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建议同步向业委会、社区、街道办等投诉,多渠道介入,有利于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也可直接拨打“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或者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向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进行举报。

记者:一旦发生事故,小区物业是否担责?  
文杰:如果电动自行车失火导致火灾事故,且物业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疏忽或未尽责,比如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对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进行制止,或制止未果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那么物业公司需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比如就相关受害人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此外,物业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物业公司有关人员甚至可能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 法律知识普及

## 屡次酒驾触新规 以身试法获实刑

本报讯(记者 马健)5月7日,永靖县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刘某危险驾驶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情回顾:今年2月4日22时许,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从永靖县刘家峡镇川南路某小区门口出发,行至该镇某村村委会路段时,被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1.46mg/100ml。2023年8月24日,刘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河北大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裁判理由:被告人刘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永靖县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某两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应依法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的量刑建议适当,永靖县法院予以采纳。



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醉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罚: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四)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五)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六)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七)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八)在高速公路行驶的;  
(九)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十一)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十二)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十三)两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十四)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十五)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 法条链接

【危险驾驶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

# 广河县:地界纠纷十多年 调解结果获点赞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广河县买家巷镇上王家村“两委”班子成员深入田间地头,成功化解一起因土地边界引发的长达十多年的矛盾纠纷,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据了解,马某甲、马某乙、马某丙同是上王家村村民,三人农田相邻,十多年来,因为地界、灌溉、农机通行等各种问题,不时发生争吵。由于该矛盾纠纷积累多年,事情缘由错综复杂,各方利益相互交织,近几年来,尽管村“两委”多次出面协调解决,但是三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纠纷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今年3月,村党支部书记再次带领班子成员,多次入户走访,来回奔波田间查看地界,并邀请三人到引发矛盾纠纷的地头现场耐心调解,讲政策、讲法律、讲情义,三人最终接受了调解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书》。在村“两委”班子成员现场监督下,从马某乙农田里开出了一条新路,既拓宽了马某甲、马某丙门前的道路,也打通了三人通往各自田地的农路,三人握手言和。整个村社的群众也因为这条新路使农用机械可以正常通行而十分开心,纷纷向村“两委”竖起了大拇指。今年以来,买家巷镇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成功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起,其中包括4起年代久远、牵扯面广、调解难度大的矛盾纠纷。